
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28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周芳怡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## 因應疫情維持全國第三級警戒

### 花蓮地檢署暫緩傳喚開庭及執行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因應疫情維持全國第三級警戒至110年6月14日，基於防疫優先，維護民眾與同仁健康，同時維持檢察業務之運作，自110年5月31日起，至同年6月14日止，除具有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必要性之案件外，暫緩傳喚案件當事人、訴訟相關人開庭及到案執行。已通知開庭或報到案件，除具有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必要性案件外，本署將自即日起，主動聯繫無庸開庭或報到。已接獲開庭傳票或通知之民眾，可撥打本署電話（總機：03-8226153），或逕向承辦股洽詢。
- 二、本署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第三級警戒防疫規範，及法務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之具體防疫作為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適當減少人員接觸，同時加強場所清潔消毒。如有必要到署開庭、執行或洽公之民眾，請務必配合本署實聯制登記（紙本或手機掃描QR CODE）、量測體溫及填寫健康基本資料，並請全程配戴口罩，維持社交距離，共同維護全民健康。
- 三、疫情期間，本署仍將從速、從嚴偵辦散播疫情假訊息，及有染疫之虞不遵守規定等刑事案件。呼籲民眾不要傳送或轉傳未經證實的假訊息，並確實遵行防疫指示，共同遏止假訊息流竄，防堵疫情擴散。